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许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许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许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栾奕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栾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许峰、黄成、肖金和，其中主任委员由许峰担任。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贺伊琦、黄成、栾奕，其中主任委员由贺伊琦担任。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王红、贺伊琦、王正安，其中主任委员由王红担任。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黄成、王红、覃思，其中主任委员由黄成担任。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贺伊琦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正安先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正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新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新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新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窦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窦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窦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范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国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范国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蒋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蒋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蒋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附件：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峰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粮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大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千空间生态资源开发（海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栾奕女士：1988年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毕业。2012年7月至今任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正安先生：1972年出生，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镇江通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省中裕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京公用大千数字城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裁、财务总监，兼任江苏大千苗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监事、大千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洪泽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新魁先生：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曾任江苏华宁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监理工程师、江苏交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造价工程师、南京交建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造价部经理，本公司成本部兼招投标部经理、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窦阳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奥林匹克置业

投资有限公司园林景观专业主管，本公司第四事业部总经理、工程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大千空间生态资源开发（海南）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北辰亿民康医院有限公司董事。

范国华女士：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个人银行部经理，江苏大千纺织品进出口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

蒋琨女士：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今在本公司任职，曾任公司行政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江西千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江苏大景千成雕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监事、黄山市大景千成生态景观有限公司董事、黄山市千城园林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大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